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7262 號函備查。

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21762 號函備查部分條文修正。

壹、總目標：

維護生物多樣性、強化濕地保育網絡系統、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關聯之研究及與社區互動，以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自然解方概念，將濕地整合融入相關國土空間計畫及社會經濟發展策略。

貳、次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

從國土空間紋理及生物遷徙習性之觀點，配合流域綜合治理及地景生態學之思維，以及國土計畫、生態綠網、藍綠帶、農地及海洋資源，建構濕地保育完整之架構，並依據濕地生態服務功能擬訂系統性濕地資源管理方針。

(一) 進行全國濕地資源盤點及壓力來源分析，建構基礎濕地保育資料庫。

1. 協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盤點濕地資源。

2. 持續推動濕地壓力來源調查、脆弱度及生態風險分析，並逐步建立合宜之評估分析模式。

(二) 依據國際遷徙物種、國土、區域及縣市空間發展綱領或計畫，策略性建立濕地廊道系統，加速完成全國、區域及各縣市之濕地生態網絡系統及藍綠帶系統。

1. 建立濕地廊道系統。

2. 強化重要濕地周邊地區保育及明智利用。

3. 強化濕地在國土、區域、縣市空間計畫中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等之協調整合。

(三) 依據濕地廊道系統功能及服務，指導並檢討各濕地定位，作為各濕地保育、維護、管理及明智利用之依據。

1. 持續推動重要濕地檢討及評定作業。

2. 強化由地方、區域至國家層級濕地保育之治理機制。

3. 定期檢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成效，研擬變更濕地功能分區及管理規定之原則。

(四) 加強跨部門整合協調機制，對於重大公共建設應優先迴避重要濕地，並對濕地所造成之開發衝擊預為評估及生態補償規劃。

1. 加強政府部門於重要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進行重大公共建設前，先期意見徵詢及協調，並納入自然解方措施。

2. 加強各部會補助資源之事前規劃及協調整合。

(五) 強化跨縣市之區域合作。

1. 加強跨縣市之區域及流域合作，建立生態服務導向濕地管理思維。

2. 透過濕地資源盤點成果，加強整合濕地空間規劃，並提高生態服務功能串接之可行性。

二、提升濕地科學研究

落實科學化管理之精神，建立系統化調查項目及標準化科學資料庫系統，並因應不同需求及議題推動相關科研作業、整合相關資料庫系統，作為動態管理及適應性經營管理之應用基礎，建立科研之空間架構，指導分配保育資源。此外，科學研究之調查內容應與社會參與以及推廣教育密切結合，並將資訊公開化，以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

(一)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臺及政府評估優先投入保育資源之基礎。

1. 配合國土監測持續關注濕地及周邊土地利用變遷。

2. 串聯相關部會生態資料庫，建立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共享網絡。

(二) 持續推動濕地科學研究標準格式及資料庫。

1. 持續修正科研作業方式及資料標準格式。

2. 持續累積及更新濕地資料庫，結合智慧化管理，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資源。

(三) 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相關調查監測及研究。

1. 調查監測重要濕地水資源、水文、土地利用與生態資源及變遷。

2. 加強水位監測與水文資料之蒐集、調查及應用，持續建立與修正水資源質及量管理基準。

3. 研擬各類型濕地復育及設施設置原則，各濕地並依其特性及復育目的擬定合宜方案。

(四) 策略性推動濕地相關自然及社會性調查研究。

- 1.推動全國性濕地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
- 2.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及研究。
- 3.持續濕地社會經濟相關研究。
- 4.辦理濕地生態服務功能及價值研究。
- 5.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及產業調適相關研究。
- 6.推動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研究。

(五) 加強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舉辦公民科學家培訓，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及共識。

(六) 獎勵、輔導及培育濕地科研人才，並協助專業科研人才認證。

三、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強調尊重社區傳統文化及價值，整合產官學資源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促進公民理解濕地保育之內涵，以及參與濕地保育行動，共同致力濕地明智利用管理。此外，應提供各種資訊管道及溝通平臺，輔導與協助濕地周邊社區創造濕地經濟價值及產業加值，有效提升民眾對濕地環境之認同感，以期落實明智利用。

(一)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及夥伴關係，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

- 1.建立多方協調平臺及夥伴關係。
- 2.提供諮詢及輔導協助地方自我管理。
- 3.提供技術諮詢。
- 4.加強濕地管理資訊公開及強化各種溝通管道。

(二) 結合相關部會對於志工之資源及機制，協助強化濕地社區參與維護管理能力及能量。

(三) 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及產業價值。

- 1.輔導社區推動濕地友善產業。
- 2.協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社區或部落申請濕地標章。
- 3.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廣濕地標章，融入在地知識、傳統智慧及公民科學，開創濕地特色產業。

(四) 舉辦濕地教育宣導，加強落實濕地在地居民溝通及協助。

(五) 建立與社區、地方、民間團體或部落等私部門之夥伴關係及機制。

四、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持續釐清修正國內濕地保育之議題、目標及需求，建立有效國際交流及合作機制進而與國際相關組織及鄰近國家合作引進觀念、

技術、人脈及資源以滿足內需，鼓勵多元濕地交流型態，逐步建立我國濕地在國際上之重要地位。此外，利用國內民間組織之人力資源及專業技術，積極爭取加入或密切結合國際濕地保育組織及相關單位，達到國際合作之目的。

(一) 加強國內單位整合與國際濕地保育組織之彈性合作關係。

1. 建立國際合作事務交流平臺。
2. 建立濕地保育多邊合作關係。
3. 結合國內團體拓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對象。

(二) 透過網路宣傳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關注國際濕地發展趨勢。

1. 透過國內外網頁公布我國濕地保育相關成果、提供國外濕地保育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政策指引及技術指導。
2. 鼓勵各界參加國際研討會。

(三) 鼓勵國內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與國際互動，強化濕地相關教學研究及培養人才。

1. 鼓勵參與濕地研究、調查、監測及管理之跨國計畫。
2. 持續培育濕地科學家及濕地種子學員。

(四) 引介國外濕地保育重要文獻、倡議、案例及相關資訊供國內參考。

五、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為了達到濕地保育之目標，必須普及民眾對於生態保育之認知，強調愛惜生態資源以及維護自然環境對永續生活之重要性，積極透過各種平臺及行銷機會，宣導濕地明智利用觀念。此外，整合既有教育資源融入多元學習方式，結合環境教育法落實環境教育系統規劃，從學校基礎教育到社會教育之公民服務，進而從生活中實踐生態保育。

(一) 加強宣導濕地價值、保育及明智利用觀念：持續推動濕地保育行銷及宣導。

(二) 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導入濕地明智利用經營概念。

(三) 推動公民濕地生態調查及環境體驗教育活動，建立參與式學習之教育機制。

(四) 善用濕地科研成果與在地資源，推動濕地環教課程。

(五) 強化濕地管理人員專業能力及管理職能。

- 1 增加各級政府公務人員濕地保育國內外進修訓練機會及管道。

2.策略性辦理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學術及保育團體、志工相關法制及技術訓練。

(六)配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既有資源及網絡，推動地方濕地教育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1.結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現有之資源、制度及設施場域，推動各項濕地保育教育活動。

2.配合既有濕地環境教育活動及濕地標章，推動認證地方濕地環境教育場址。

3.策略性與相關單位或機構合作成立濕地教育中心。

(七)透過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課程，提升濕地保育資訊交流及訓練：與相關部會及組織分工合作，辦理濕地保育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課程。

六、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強化濕地保育之網絡系統，包含空間、行政、資源、組織人力等無形之網絡系統，並綜整前述各項濕地保育推動策略、歷年執行濕地保育獎助經驗及濕地保育法之規定，研擬有關法制層面、經營管理層面及獎補助作業層面等因地制宜之濕地生態服務及產業再生策略，精進濕地基金及制度，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一)積極處理濕地保育法與相關法令之分工合作、執法及協調。

1.釐清、修正及建立與相關法律及規定之權責及合作介面。

2.強化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合作關係及機制。

3.定期檢視不同單位投入之資源及綜合效益，發展跨部會之合作方案，並納入濕地保育計畫。

4.配合未來機關發展政策，整合建立濕地、海岸及國家公園之管理體系。

(二)加強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指定重點議題落實計畫引導，漸進推動重要濕地復育。

1.與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非政府組織(NGO)及社區或部落合作規劃及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2.落實開發迴避、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之規劃與審議作業。

(三)引導科學研究建立或修正法制規定及相關標準。

1.完善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基準，並建立案例及標準作業程序。

2.研析相關法規推動各類型使用之總量管理制度。

- 3.配合濕地保育趨勢及實施之需求，建立或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標準、技術手冊或參考指南。

(四) 建置推廣濕地標章制度，逐步改善標章管理機制。

- 1.研擬標章審查科學基準。
- 2.輔導及鼓勵濕地產業創新，擴大濕地標章應用範圍。
- 3.利用及媒合既有行銷管道，擴大具有濕地標章產業產品之通路。
- 4.建立濕地標章稽查及評鑑機制。

(五) 強化濕地保育獎補助作業之分工合作、執行效果及考核監督機制。

- 1.強化橫向聯繫，結合相關部會獎補助資源。
- 2.推動補助標準化及簡化作業，修正本部及所屬有關濕地保育各項獎補助作業原則、標準及其他規定。

(六)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及復育顧問諮詢作業。

(七) 結合各級政府資源推動認養及捐贈機制。

七、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之研究

加強濕地及氣候變遷之研究，並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基礎，藉由濕地調適及降低氣候變遷影響，推動淨零碳排。

(一) 研究濕地碳匯之功能及價值。

- 1.研究建立濕地碳匯方法學，並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基礎，強化濕地碳匯功能之技術及方法。
- 2.協調整合相關機關，於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下研究濕地碳匯增匯可行性。

(二) 研究氣候變遷對濕地之衝擊，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基礎，強化濕地於氣候及減災之功能。

- 1.蒐集國外相關案例，分析研究濕地受氣候影響之復育方法及技術，推動濕地在因應氣候變遷角色功能之研究。
- 2.研究氣候變遷對於重要濕地衝擊之監測及對策。